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230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体系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和改进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指立足学校本科教学，围绕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条件及教学环境，加强教学管理所开展的监督、检查、评价、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体系机构

第三条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督导体系由学校教学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校级教学督导组 and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构成。校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配

2

合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对本学院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校级督导工作进行协调。二级学院领导，特别是主管教学院长，要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并把教学督导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内容。对教学督导反映的问题，二级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第三章 人员及选聘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学校选聘，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管理。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由二级学院推荐、管理。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数量为本单位教师和教辅人员总数的10%。校级教学督导组 and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分别设置督导组组长岗位。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负责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并统筹全校督导工作。二级学院督导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两年，可连续聘任。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选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有主动、认真做好教学督导工作的热情和能力；责任心强，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敢于发表意见，在本单位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学养深厚，

熟悉教学规律，教学理念与时俱进，教学和教学指导经验丰富。

（三）身体健康，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教学督导工作，参与督导组的各项活动，切实履行督导职责。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选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有主动、认真做好教学督导工作的热情和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处事公正，敢于发表意见，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二）工作在教学一线且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专业水平较高，熟悉教学规律，教学和教学指导经验较丰富。

（三）身体健康，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教学督导工作，参与督导组的各项活动，切实履行督导职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以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规章制度和专业教学文件为依据，负责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督教、督学和督管。督教是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指导；督管是对教学管理状态、管理效果及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督学是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风气、学习效果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按照“督教”和“督学”相结合、“督导”和“评估”相结合、“督”与“导”相结合的原则，对全校教育教学工作施

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和信息收集、整理与反馈；为学校的发展改革、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建设性意见。要密切关注与督导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的教学实践，帮助其提高水平，尽快成长。

（三）对二级学院的督导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指出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到实处。

（四）深入课堂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按有关要求完成听课任务；深入实习实训场所，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与巡视；参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五）加强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试、毕业论文、实习等各个环节的检查、调研；参与试卷、毕业论文、教学大纲、教案及教学档案等各类专项复查和检查工作。

（六）定期参加督导工作例会，对督导工作状况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状态进行分析研究，注重发现问题、发现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及时向学校建议推荐教育教学先进经验，每学期末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总结。

（七）参与教师培养、教学培训、教学咨询与教学诊断等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发展情况调研活动；参加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深入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为推动教师的教学创新和学生的学习转型，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参加学校各类教育教学项目考核及评审工作，完成学校教学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 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配合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督导工作。

(二) 负责本学院教学工作的督教、督学和督管。对本学院教学工作施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和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反馈，为改进教学工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建设性意见。

(三) 对本学院发展规划制定、专业改革、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 每学年需完成对本学院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参与教育教学评审工作及本学院教师（含校内外兼职教师）的选聘考核；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参与教学事故处理。

(五) 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和教学检查任务；加强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试、毕业论文、实习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调研；定期参加督导会议并不断改进督导工作；每学期末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总结。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要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求，自行制定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及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加强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发挥体系与制度在评价、监控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保障作用。

第十一条 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严格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序和科学公正的督导标准和方法，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教学督导与评价。要公开办事程序和评价过程，公平地对待每一个评价对象，客观地反映教育教学状况，及时公布评价结果。要让督导对象或被评价者能及时了解情况，确保督导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按照每学期工作计划进行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4 次），听课结束后填写听课评价表并提交至系统。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按照每学期工作计划进行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次），听课结束后填写听课评价表并提交至系统。二级学院督导组需在每学年末完成对本单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考评奖励机制。教学督导员由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考核，优秀者学校将通报表彰并给与一定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对教学督导员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校级教学督导员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津贴标准

7

为 600 元/月。督导员津贴每年发放 9 个月。二级学院督导员酬金统一打包给各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分配发放。对未能按本办法履行工作职责或未能达到考核要求的校级教学督导员，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可随时解除聘任并停发其津贴，对未能按本办法履行工作职责或未能达到考核要求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二级学院可随时解除聘任并上报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停发其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文件从发布之日起试行，《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院发〔2015〕18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 9 月 13 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发
